【裁判字號】99.台上,981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一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重上 字第五八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里〇段〇〇〇段三〇二 、三〇二之一號土地(下稱重測前三〇二號等二筆土地),已於 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万年間經分割、重測、重劃而變更爲同區○ ○段○○段六四二號、六四三號及四小段三二一號、三一八號等 四筆十地,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以下合稱系爭十地)。該重 測前三〇二號等二筆土地本爲伊父親曹定及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曹 求、曹阿份(下稱曹求等二人)所共有,應有部分爲伊父二分之 一,其他三人均爲六分之一。因被上訴人前於六十五年八月間與 曹求等二人簽訂共有物分割協議書(下稱互易協議書),約定被 上訴人以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十二分 之一與曹求等二人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重測前之土地互易, 曹定與被上訴人乃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共有物分割協議書(下稱分割協議書),約定以被上訴人與曹求等二人完成前開互易 協議後,再依分割協議書辦理重測前三〇二號等二筆土地之分割 事宜。被上訴人並應依分割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將重測前三○二 號土地中之二五四・一○○一坪(按比例折算爲系爭土地所有權 應有部分萬分之一五四五)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及第一審共同原 告曹玉墩二人。嗣因系爭互易協議遲未履行,雖經曹定代位被上 訴人,訴請曹求之繼承人及曹阿份等人履行該協議,獲得勝訴判 决確定,但曹阿份之繼承人於八十八年八月間將系爭十地中之 六四二號部分土地用以抵繳稅款,又於九十五年五月間將其他六 四三、三一八、三二一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再經該土 地共有人訴請法院判決准予變賣分割確定,致被上訴人已不能依 分割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七七二移轉 登記予伊。依系爭土地之九十六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二十五萬八千元計算,伊受有六千九百五十萬七千二百十二元之損害,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以備位聲明),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其中四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其餘二千四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元自辯論狀繕本送達翌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另由上訴人於原審撤回其原爲之先位之訴部分,及第一審共同原告曹玉墩所請求部分,業經該審判決駁回確定,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被上訴人則以:伊簽訂分割協議書之原意在於消滅重測前三〇二號等二筆土地之共有關係,但該協議書所約定應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八九・三八八七坪、二五四・一〇〇一坪土地之分割內容既均未特定,即無從將其面積換算爲應有部分;且重測前三〇二號土地歷經分割、重測、重劃等程序,其地形、地貌、面積、位置與以前已大不相同,亦見曹定原分管部分並不明確,系爭分割協議書自屬無效;況曹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將系爭土地中之三一八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廖金隆,致其不能履行分割協議,顯非可歸責於伊;上訴人復誤解分割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之真意,以伊有該條所稱之給付義務,於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後,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理,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兩造不爭執上訴人 之父曹定於六十五年九月間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分割協議書之際 ,未經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因其等預期於被上訴人與曹求等二 人履行系爭互易協議後,可由其二人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 二分之一,始簽訂系爭分割協議契約,固難逕認該協議不生效力 。惟契約內容除適法外,須以給付可能及確定爲要件。而依分割 協議書約定之內容,可知該協議書係約定以被上訴人與曹定就系 爭土地以其等成爲全體共有人爲前提,並以雙方實際分管之範圍 分割,曹定應自其分管之重測前三○二號土地內另交付八九,三 八八七坪予被上訴人之方法分割。但該約定並未特定曹定所應交 付由其分管之部分,如將該面積換算爲應有部分亦與其等爲消滅 雙方共有關係而簽訂分割協議書之原意有違。是系爭分割協議之 分割內容因未特定,自不生效力。縱認分割協議書第二條約款之 分割內容係可得特定,惟曹定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將其所有系 争土地中之三一八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訴外人廖金隆;而曹阿 份之繼承人則於八十八年八月間將六四二號部分土地用以抵稅; 其餘三一八號土地與三二一、六四三號土地部分,更由曹阿份之

部分繼承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他人,並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在案,致系爭互易協議及分割協議均有給付不能情事,且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分割協議第三條約定之給付義務,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自屬無理。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六千九百五十萬七千二百十二元之本息,爲無理由,不應准許。其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即不必再予審究等詞。爲原審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無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予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備位)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mathbf{m}